

铁路系统职务犯罪预防丛书

1

TIÉ LU XÍ TONG ZHÌ WU FAN ZUI YU FANG WEN DA

铁路系统职务犯罪 预防问答

石家庄铁路运输检察院◎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铁路系统职务犯罪预防丛书

1

TIE LU XI TONG ZHI WU FAN ZUI YU FANG WEN DA

铁路系统职务犯罪 预防问答

石家庄铁路运输检察院◎编

刘苏建◎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铁路系统职务犯罪预防问答 / 刘苏建主编 .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4

(铁路系统职务犯罪预防丛书)

ISBN 978 - 7 - 5102 - 1167 - 6

I . ①铁… II . ①刘… III . ①铁路运输 - 刑事犯罪 - 预防犯罪 - 中国 - 问题
解答 IV . ①D924. 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58005 号

铁路系统职务犯罪预防问答

石家庄铁路运输检察院 编

刘苏建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bs.com)

电话：(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石家庄百斯特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张：15.75 印张

字数：284 千字

版次：2014 年 4 月第一版 201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ISBN 978 - 7 - 5102 - 1167 - 6

定价：40.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铁路作为国民经济大动脉、国家重要基础设施和大众化交通工具，在能源、原材料以及中长途旅客运输中具有重要地位。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相比，铁路每年完成的旅客周转量和货物周转量都占有绝对优势，铁路运输有效保证了国民经济平稳运行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需要。铁路企业的国有资产数额巨大，铁路建设投入每年数以万亿计，铁路建设投资对扩大内需、拉动国民经济增长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建国后至今，铁路内部一直实行全国统一调度指挥的半军事化管理，并以其独立于地方政府的，由铁路局、铁路分局管辖的“铁路地区”的形式进行分片经营，体现出政企合一、垄断经营的行业特征。国家投资、封闭运营、政企不分、监督缺位等特质为铁路腐败犯罪的滋生提供了天然温床。使铁路投资和运输资源成为路内、外不法分子眼中的“肥肉”。近年来，铁路腐败案件不断被媒体曝光，特别是2011年包括原铁道部部长刘志军等铁路系统工作人员的腐败案件被曝光，更是引起了社会的强烈关注。

铁路运输检察机关作为国家专门检察机关，多年来在查办和预防铁路职务犯罪领域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由于铁路运输检察机关曾设于铁路局和铁路分局内部，在查办腐败案件时掣肘于铁路内部各方关系，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铁路运输检察机关查办案件的质量和效率。2012年6月，我国两级铁路运输检察机关全部入驻在地的省级检察院的司法管理体制内，为查办和预防铁路犯罪创造了有利的环境和条件。

石家庄铁路运输检察院是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直接领导的河北省境内唯一的铁路检察机关。河北省的铁路检察队伍是一支能战斗、擅创新、有亮点的检察队伍。这套丛书就是铁路检察机关属地化管理后河北省铁路检察队伍在预防铁路系统职务犯罪领域所做的积极创新与尝试。

本套丛书共三本，涵盖了法律知识问答、铁路职务犯罪典型案例评析、铁路职工常用法律汇编等内容。丛书体例新颖，取材朴实，贴近铁路，关注热点，具有很强的教育性、普及性和警示性，是近年来铁路系统预防职务犯罪领域不可多得的宣传材料。

本套丛书的编辑出版得到了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史建明副检察长，《人民检察》杂志社徐建波社长、李和仁主任、罗欣老师、田野老师等领导和学者的指导和帮助，在丛书付梓之际我们对他们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在编写过程中，我们也参考了包括报刊、网络在内的各个媒体刊载的相关文章，不再一一列明，在此我们对相关作者和媒体表示衷心地感谢！由于水平所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并不吝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 年 4 月

目 录

一、犯罪预防篇

1. 铁路运输检察院的设置和职能是怎样的?	3
2. 铁路检察工作对铁路治安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意义何在?	4
3. 铁路检察工作对于促进铁路公安司法队伍建设及企业内外部关系和谐的意义是什么?	5
4. 铁路检察工作为何需要企业和职工的支持?	5
5. 铁路检察工作在哪些方面需要企业和职工的支持?	6
6. 铁路公安机关的设置和职能是怎样的?	6
7. 铁路运输法院的设置和职能是怎样的?	8
8. 铁路运输法院最新案件管辖范围规定是怎样的?	9
9. 铁路职工为什么要学习法律知识,与预防犯罪有何关系?	10
10. 职工可以通过哪些途径获得法律知识?	11
11. 什么是职务犯罪,其危害表现在哪些方面?	11
12. 当前职务犯罪高发的原因有哪些?	12
13. 应采取哪些措施预防干部职务犯罪?	13
14. 铁路集体腐败的发展趋势及原因有哪些?	14
15. 预防集体腐败的发生有哪些措施?	15
16. 当前铁路重点工程建设领域贪污贿赂犯罪的特点有哪些?	16
17. 治理铁路重点工程建设领域贪污贿赂犯罪的主要目标和重点是什么?	16
18. 治理铁路重点工程建设领域贪污贿赂犯罪的意义和措施有哪些?	18
19. 预防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应盯紧的八大环节是哪些?	19
20. 为什么要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协调机制?	20

21. 如何提升权力制约监督实效？	22
22. 如何进一步健全、改进作风常态化制度？	23
23. 筑牢不想腐败的思想防线要抓好哪些方面？	25
24. 为了避免犯罪应当如何提高自我控制能力？	26
25. 自觉提高道德水平与预防犯罪有什么关系？	27
26. 自觉抵制不良文化与预防犯罪有什么关系？	28
27. 职工是否应当算算犯罪的“经济账”？	28
28. 单位和个人应采取哪些措施以减少对犯罪的诱发？	29
29. 家庭监督对于预防腐败有何益处？	30
30. 40岁官员应警惕哪些扭曲心态？	31
31. 为免于贪腐应谨防哪三种不良心理？	33
32. 官员为何“不知不觉”成了巨贪？	34
33. 预防职务犯罪有哪些发人深省的格言警句？	36
34. 如何有效维护心理健康，避免因心理不健康而导致的犯罪行为？	40
35. 引发犯罪的贪婪心理表现及其危害有哪些？	41
36. 贪婪心理的主观成因是什么？	42
37. 贪婪的心理应如何自我矫治和调试？	42
38. 引发犯罪的攀比心理有哪些表现形式？	43
39. 发现攀比心理应如何进行调节？	44
40. 导致犯罪的不平衡心理的危害及克服方法有哪些？	45
41. 导致犯罪的侥幸心理发生的原因及克服方法有哪些？	46
42. 如何克服可能导致犯罪的报复心理？	47
43. 应采取哪些措施减少破坏铁路交通设施犯罪的发生？	48
44. 铁路车务部门职务犯罪案件的特点及形成原因有哪些？	49
45. 遏制铁路车务部门职务犯罪的措施有哪些？	50
46. 铁路财务人员职务犯罪的特点和形成原因有哪些？	51
47. 应采取哪些对策治理铁路财务人员职务犯罪？	52
48. 防止铁路企业国有资产流失应采取哪些措施？	53
49. 预防铁路国有资产流失导致职务犯罪的途径有哪些？	55
50. 应采取哪些措施治理职工内盗问题？	55
51. 近些年职工在处置废旧钢轨过程中产生犯罪的原因有哪些？	56

52. 如何预防职工在处置废旧钢轨过程中产生犯罪行为?	58
53. 铁路企业应如何预防行车事故,减少安全犯罪发生?	60
54. 为了防范安全事故犯罪,铁路职工应树立怎样的安全认识?	61
55. 应采取哪些措施减少破坏铁路交通设施犯罪的发生?	62
56. 铁路管辖内伤害案件的特点和成因有哪些?	63
57. 预防铁路管辖内伤害案件需要采取哪些措施?	64
58. 物资材料采购领域如何预防职务犯罪的发生?	64
59. 倒卖车票罪的危害和处罚规定有哪些?	65
60. 面向社会有偿代订火车票是否违法?	66
61. 倒卖的车票没有卖出就不构成倒卖车票罪吗?	67
62. 倒卖铁路电话订单号码是否构成犯罪?	68
63. 如何防止倒卖车票犯罪行为的发生?	68

二、刑事诉讼篇

(一) 基础知识	73
1. 什么是刑事诉讼?	73
2. 公、检、法三机关负责的案件和职能有什么不同?	73
3. 什么是举报?	75
4. 公民举报享有哪些权利和负有哪些义务?	76
5. 什么是控告?	76
6. 什么是报案?	77
7. 什么是职务犯罪举报工作?	78
8. 什么是举报中心?	78
9. 公民举报职务犯罪可采取哪些方法?	79
10. 为什么举报必须实事求是?	79
11. 诬告与错告、举报失实有什么区别,为什么诬告陷害他人要受法律追究?	80
12. 检察机关开展举报工作的原则是什么?	81
13. 检察机关如何处理举报线索?	82
14. 检察机关如何管理举报线索?	83

15. 检察机关如何查处举报案件?	84
16. 什么是举报答复制度?	85
17. 检察机关如何答复举报人?	85
18. 检察机关如何依法保护公民举报权利?	86
19. 如何处理打击、报复举报人案件?	87
20. 发现犯罪后,应向哪些机关报案、举报或者控告?	87
21. 报案、控告后,司法机关不立案怎么办?	89
22. 公民可以将犯罪嫌疑人直接扭送到司法机关吗?	89
23. 在哪些情况下,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90
24. 当事人在哪些情况下可以申请办案人员回避?	92
25. 办案人员的回避分别由谁来决定?	92
26. 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能否聘请辩护人?	94
27. 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聘请的律师有哪些职责?	94
28. 对哪些犯罪嫌疑人可以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95
29. 犯罪嫌疑人被羁押时,亲属能为他申请取保候审吗?	96
30. 能否要求被取保候审的人既提出保证人,又交纳保证金?	97
31. 取保候审的保证人应具备什么条件?	98
32. 取保候审的保证人应当履行什么义务?	98
33. 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人应遵守哪些规定?违反规定有哪些后果?	99
34. 对哪些犯罪嫌疑人可以先行拘留?	101
35. 公安机关执行拘留必须遵守哪些程序?是否应当通知犯罪嫌疑人的家属?	101
36. 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期限分别有多长?	102
37. 对哪些犯罪嫌疑人应当逮捕?	103
38. 公安机关执行逮捕必须遵守哪些程序?是否应当通知犯罪嫌疑人的家属?	104
39. 羁押期限已满,但尚未结案,能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吗?	104
40. 法律上规定的证据包括哪几种?	105
41. 司法工作人员收集证据应遵守哪些规定?	106
42. 讯问犯罪嫌疑人应遵守哪些规定?	107

43. 传唤和拘传犯罪嫌疑人应遵守哪些规定？	108
44. 哪些人有义务作证？	109
45. 如何保障证人的安全及不因作证受到的经济损失？	110
46. 侦查人员询问证人和被害人应遵守哪些规定？	111
47. 公安机关是否有权解剖尸体？	113
48. 侦查机关对人身进行检查和提取生物样本应遵守哪些规定？	113
49. 侦查人员查封、扣押物证、书证应遵守哪些程序？	114
50. 侦查机关可以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报吗？	115
51. 侦查机关可以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股票等财产吗？	116
52. 对人身伤害情况和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精神病如何进行司法鉴定？	118
53. 犯罪嫌疑人被逮捕后在侦查阶段可以羁押多长时间？	119
54. 案件侦查终结后都要移送起诉吗？	121
55. 对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犯罪嫌疑人能否移送起诉？	122
56. 在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能否向人民检察院发表意见？	123
57.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何时可以委托辩护人？	124
58. 犯罪嫌疑人可以委托哪些人为自己辩护？	125
59. 辩护人的责任和义务是什么？	126
60. 辩护人在审查起诉阶段具有哪些权利？	127
61. 辩护人不得进行哪些行为？	129
62. 被害人何时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	130
63.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时能把案件再退回到公安机关吗？	130
64.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法定期限有多长？	131
65. 人民检察院对哪些案件可以决定不起诉？	132
66. 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后对案件扣押的财物还能不能处理？	133
67. 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决定不起诉，被害人不服的怎么办？	134
68. 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被不起诉人不服的能申诉吗？	134
69. 对哪些案件、哪些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35
70. 被害人因遭受犯罪行为侵害造成物质损失的，能否要求赔偿？	136
71. 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判后，应当进行哪些工作？	137

72. 人民法院应当为哪几种人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	138
73. 哪些人可以在刑事诉讼中申请法律援助机构进行法律帮助?	139
74. 原来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在审判阶段能否委托?	140
75. 被告人认为辩护人不称职, 能拒绝辩护人辩护或者重新委托辩护人吗?	140
76. 辩护律师在审判阶段具有哪些权利?	141
77. 在人民法院审判阶段如何委托诉讼代理人?	142
78. 哪些案件人民法院必须公开审理?	143
79. 不服法院一审判决, 哪些人有权提出上诉?	144
80. 不服法院一审判决, 被害人有权提出上诉吗?	144
81. 上诉必须在几天内提出?	145
82. 一个刑事案件经过几审就结束了?	146
(二) 刑诉新规	147
1. 为何要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新刑诉法?	147
2. 新刑诉法是否规定刑讯逼供取得的证据必须排除?	148
3. 根据新刑诉法, 物证和书证在哪些情况下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149
4. 怎样收集证据属于“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	150
5. 公、检、法三机关都有避免使用非法证据的义务吗?	150
6. 新刑诉法对排除非法证据线索的提供和检察机关的责任是怎样规定的?	151
7. 侦查机关在排除非法证据中有出庭作证的义务吗?	152
8. 根据新刑诉法, 刑事案件达到什么标准才能被起诉和判决有罪?	153
9. 新刑诉法规定在何种情况下证人应当出庭?	154
10. 鉴定人在什么情况下应当出庭?	155
11. 控辩双方是否可以聘请专家当庭对鉴定意见发表看法?	156
12. 侦查人员可以作为证人出庭作证吗?	157
13. 证人无正当理由能拒绝出庭作证吗?	158
14. 是否对所有的证人都可以强制出庭作证?	158
15. 新刑诉法在哪些方面加强了对出庭作证人员的保护和保障?	159
16. 行政机关收集的证据可以在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吗?	160
17. 办案机关能强迫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证明自己有罪吗?	161

18. 被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能在办案单位羁押吗？	163
19. 办案单位需要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吗？	163
20. 新刑诉法对律师在侦查阶段的身份和职责作了怎样的修改？	165
21. 新刑诉法是如何解决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委托律师难问题的？	166
22. 新刑诉法是否扩大了法律援助的范围？	167
23. 新刑诉法在律师会见问题上作了怎样的规定？	168
24. 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办案人员可以在场监听吗？	169
25. 新刑诉法为辩护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阅卷提供了哪些便利？	170
26. 新刑诉法为律师调查取证提供了哪些便利？	171
27. 新刑诉法对办案机关听取律师意见和送达律师法律文书作了怎样的规定？	172
28. 律师知道的委托人的一切情况都有义务向办案机关保密吗？	173
29. 新刑诉法规定辩护人不得有哪些妨碍诉讼的行为？	174
30. 新刑诉法对取保候审制度作了哪些新的规定？	175
31. 新刑诉法对监视居住措施的定位和适用范围作了哪些调整？	177
32. 新刑诉法对监视居住加强监督和折抵刑期作了哪些新的规定？	179
33. 新刑诉法对传唤、拘传措施进行了哪些修改？	180
34. 根据新刑诉法，逮捕的条件和程序是怎样的？	181
35. 拘留、逮捕犯罪嫌疑人后必须立即送看守所羁押和通知家属吗？	182
36. 刑诉法修改后，检察院自行侦办的案件的拘留期限是多长？	183
37. 犯罪嫌疑人被羁押后就要一押到底吗？	183
38. 新刑诉法对技术侦查措施适用的范围和程序是怎样规定的？	185
39. 新刑诉法对“控制下交付”等秘密侦查措施作了怎样的规定？	187
40. 采用侦查措施收集的材料可以作为诉讼证据使用吗？	187
41. 新刑诉法对人身检查和对财产的处置措施有怎样的修改？	188
42. 新刑诉法为什么要加强对侦查活动的监督？	189
43. 新刑诉法在哪些方面加强了对侦查活动的法律监督？	190
44. 检察院有义务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吗？	191
45. 对刑罚执行活动加强法律监督的原因是什么？	192
46. 新刑诉法对暂予监外执行的对象和批准机关作了哪些修改？	192
47. 检察机关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实行同步监督吗？	193

48. 检察院提起公诉时要将全部案卷和证据移送法院吗？	194
49. 修改后的简易程序仍只适用于量刑 3 年以下的案件吗？	195
50. 根据新刑诉法的规定，简易程序只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吗？	196
51.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检察院都应当派人出庭吗？	196
52. 新刑诉法对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作了哪些细化规定？	197
53. 新刑诉法对于二审必须开庭审理的案件范围作了怎样的规定？	198
54. 新刑诉法规定二审法院可以发回重审几次？	199
55. 根据新刑诉法，发回重审的案件是否可以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200
56. 新刑诉法是否明确了法院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处理方式？	
	201
57.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是否要讯问被告人和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203
58. 最高人民法院不核准死刑的案件应当如何处理？	204
59. 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是否要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监督？	205
60. 新刑诉法对法院启动再审程序的条件作了哪些新的规定？	206
61. 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是否仍由原审法院审理？	207
62. 新刑诉法对再审程序还作了哪些完善？	208
63. 新刑诉法对法院办案期限延长了多少？	209
64. 新刑诉法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作了哪些改进？	210
65. 新刑诉法是如何明确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方针、原则的？	211
66. 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强制辩护吗？	212
67. 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是否可以进行社会调查？	212
68. 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应当严格适用逮捕措施并应分案处理？	213
69. 讯问和审判未成年人时必须要有合适的成年人到场吗？	214
70. 新刑诉法规定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仅适用于未成年人吗？	214
71. 公安机关和当事人对检察机关附条件不起诉决定有异议怎么办？	216
72. 新刑诉法对被附条件不起诉人的考察机关和考验期是怎样规定的？	
	217
73. 考验期满后对被决定附条件不起诉的人应当作何处理？	217
74. 对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是否应当封存？	218

75. 刑事和解程序的适用条件是什么？	219
76. 适用刑事和解程序的案件范围有哪些？	220
77. 刑事和解是否要在公检法机关主持下制作和解协议？	221
78. 对达成刑事和解的案件应当如何处理？	222
79. 对达成刑事和解的案件检察机关是否一定不起诉？	223
80.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设定原因 和适用范围？	223
81.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具体适用条件是什么？	225
82. 违法所得没收申请应由什么机关提出？	225
83. 没收逃匿、死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违法所得是否要经法院审理？	226
84. 法院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的违法所得应如何处理？	227
85. 新刑诉法关于违法所得没收的终止和裁定错误的返还、赔偿是怎么 规定的？	227
86. 新刑诉法为何规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228
87. 强制医疗的适用条件有哪些？	228
88. 强制医疗的决定机关、申请程序及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是怎样的？	229
89. 强制医疗的审理程序和强制医疗决定的救济机制是怎样的？	230
90. 对被强制医疗的人是否应当定期诊断评估和及时解除强制医疗？	231
91. 人民检察院应当如何对强制医疗的决定和执行实行监督？	232

一、犯罪预防篇

1. 铁路运输检察院的设置和职能是怎样的？

铁路运输检察院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为保障铁路运输秩序和安全，设立在铁路运输系统的国家专门法律监督机关，属于专门检察院，是我国人民检察制度中特殊而又重要的组成部分。铁路运输检察机关始建于 20 世纪 50 年代，至 80 年代中期，健全为在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下，全国铁路运输检察院领导北京、广州等 14 个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和 50 多个基层检察院的完整专门检察系统。

铁路分局下设政法委员会，主管铁路公安、检察院、法院工作。从行政管理角度而言，基层铁路检察院的地位是铁路分局下设的一个单位，人事、劳资、经费全部挂靠铁路分局。铁路检察分院与铁路局的关系亦同。在检察业务方面，分院领导基层院工作，分院受路局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检察院领导，最高人民检察院下设铁检厅领导全国铁路检察机关的业务工作。2005 年 3 月，铁道部撤销 59 个铁路分局，实行路局直接管理站段体制。59 个基层铁路检察院暂时归各自的铁路检察分院管理，形成路局直接下设两级检察机关的局面。根据中央有关工作部署，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全国 17 个铁路运输检察分院、59 个基层铁路运输检察院已经全部分别移交给所在的 29 个省区市人民检察院。

铁路运输检察院是国家设置在铁路运输系统的检察机构，是我国检察机关的组成部分。铁路运输检察院由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基层铁路运输检察院组成，由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领导。铁路检察机关的主要任务是在铁路管辖范围内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具体职责为：

1. 对以下案件行使侦查权：铁路运输系统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案件；与铁路人员共同犯罪的职务犯罪案件；其他危害铁路资产安全、经营管理等秩序的职务犯罪案件；实行股份制的铁路控股、参股的企事业单位铁路委派人员的职务犯罪案件等。承办铁路运输系统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暴力取证、破坏选举等侵权犯罪。
2. 对铁路公安机关和铁路检察机关侦查部门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审查批准或决定是否逮捕，对铁路公安机关立案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对铁路公安机关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 对铁路公安机关和铁路检察机关侦查部门移送起诉或不起诉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不起诉。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对铁路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等。
4. 对当事人不服铁路法院已经判决生效的民事判决、裁定依法实行监督，